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新疆健
康科普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YZB-2024-Z-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 高老师(联系电话: 0991-2816103)

代理机构: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人: 谢楠(联系电话: 0991-3651985)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资格性自查表.....	43
	二、磋商函.....	44
	三、磋商保证金.....	48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附件.....	49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6
	六、磋商方案.....	62
	七、响应/偏离表.....	64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5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新疆健康科普资源 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新疆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Z-01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新疆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联系方式：0991-2816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18999960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楠 高庆龙

电话：**0991-36519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新疆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地 址：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991-281610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联系人：谢楠 高庆龙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第 3.2 (4) 款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4 月 01 日查询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2 款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元）	2600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03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合同须体现关键信息（数量、参数和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5200 元；伍仟贰佰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单位账户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至代理机构处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5768210301 注：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磋商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自行与甲方协商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中标后此项目的全部内容均不得将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中标项目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完成。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项目的设备、材料、配送等一切费用(含税金)。各综合单价不因当时市场价格的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总预算及采购单项限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按废标处理。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现金流量表、价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告附注），或开标前近一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2、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定		务机构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信誉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三	小微企业声明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含 E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C+D。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有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B: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资历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等。 (满分 10 分)：	10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结构配备合理且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人员结构配备一般得 5 分。	
相关业绩	提供 2021 年 3 月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拥有类似的相关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个业绩计 5 分，最高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0 分
C: 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响应指标	建设内容能够按照采购需求完整提供，能够完全满足的得 22 分。 评须提供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4 分，最多扣 22 分。	22
实施方案	投标方案 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对本项目的认识到位，有清晰的体系建设思路，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描述完整。 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描述清晰，得 15 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条缺失或描述不清晰，脱离采购人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则不得分。	15
质量保障及进度控制措施	合理规划项目进度且符合磋商文件需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多、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的，得 8 分； 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控制措施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5 分； 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8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各个响应单位提供的方案，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 10 分；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内容有缺失，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得 7 分；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逻辑混乱，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得 5 分；未提供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	10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售后服务	1. 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的得 1 分。 2. 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故障排除申请时，2 小时内响应解决，得 5 分；2-4 小时内响应解决，得 1 分；超出 4 小时不得分。 3. 项目团队具备相关专业的售后人员，得 5 分	15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

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新疆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项目技术指标

1.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配备文字编辑、文稿创作、平面设计、摄影摄像、程序设计和安全维护等专职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的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均需具备2年以上新媒体运营从业经验。负责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工作的整体策划、栏目设置、文案撰写、信息编发、后期推广、活动组织、安全维护等工作，服务期限12个月。

2.坐班服务：派1名专人驻点在中心科普活动部完成日常信息采集发布及平台运营工作，驻点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工作时间与中心在岗人员保持一致，驻点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额外支出，甲方提供办公场地。驻点工作人员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至少有2年以上企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运营经验，熟悉政府办公流程；

(2)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主动与自治区各卫生健康机构沟通收集素材，并能独自撰写稿件；

(3)能够熟练运用平面制图软件进行美编设计、图片制作；会使用公众号后台程序进行图文排版和消息推送。

驻点工作人员负责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1)负责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的策划采集、文字编辑、图片处理、群发修改、推送等运营工作；

(2)负责与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沟通收集素材，做好资源库的资源上传、整理等工作；

(3)根据宣传工作需要，策划、参与一线走访及现场活动，进行

实时采编报道；

(4)每周不定期对页面模板、菜单、消息自动回复、关键词回复、用户消息回复等模块进行优化，回复内容及口径需报中心负责人员审核；

(5)定期提交微信公众号月运营分析报告(含当月微信公众号运营计划、上月报道采编分析报告；电子稿和纸质稿同时提交)，内容包括指标数据分析，粉丝数、新增关注人数、取消关注人数、累积关注人数；图文节点归类、渠道构成、菜单分析等；上月度运营数据分析总结及下月度计划、发展数据对比包粉丝数、本地粉丝占比、发送消息量、阅读量、组织采编进行情况、月度图文集合等。

(6)协助完成采购人资源库建设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信息采编及推送：运营方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采编和发布信息，排版要求清晰美观、内容图文并茂、格式规范生动，防止文字堆积；推送形式种类多样化，如趣味科普小游戏、图文、答题互动等。每月保证有一条推送通过三方平台生成相关科普类小游戏的形式，提高趣味性；图文推送编辑达成统一原则，既要美观大方的又要建设公众号的整体风格；每月组织开展群众性网络答题1次，每次群众奖品不低于4000元，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增减。稿件审核严格执行三审原则，未经采购人授权同意不得发布信息。发布内容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确保公众号发布内容安全，不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4.平台维护更新频次：平均每月发布信息 ≥ 4 次，每次根据要求推送相关篇数，推送内容包含当下节点、热点科普话题；数据来源为微信后台数据。根据要求更新底部菜单以及相关页面，健康科普资料适

时更新，平台发布的信息，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新至其他平台。

5.H5 及视频文件制作发布：配合采购人宣传工作要求，拍摄制作视频文件及 H5 等，全年 12 篇次（其中视频文件不少于 6 部，总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用于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传播。要求形象生动有趣，切勿生硬套模板和文字堆积，提高阅读量和趣味性；文案要求有官方权威认证，保证可信度。

6.深度报道采编：配合采购人宣传工作要求，协助开展大型宣传活动，结合重点业务、时事热点共同策划深度报道，根据工作安排所需在微信公众号建立专栏或专题。全年不少于 4 篇次（如先进人物介绍视频拍摄、重要节点专题拍摄、重要政策出台等）。

7.建立账号素材库，对素材整理：

（1）对常用较高频的相关节点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将相关内容二次编辑扩充完善再使用；

（2）本地地域性素材库，如地域性、政策性质相关内容；

（3）灵感素材库，具有启发性可模仿性的权威素材（内容、标题、形式等）；

（4）素材分类，图片（条漫海报等）、文章内容（主题文案、官方信息发布）、视频（汇总视频分类合集）、H5（节点主题分类查找）、小程序（有相关需求可开发）；

（5）素材库的建立，通过目录形式能够快速查找所需素材内容；也有助于用户阅读习惯的养成（提高公众号辨识度、可信度）；内容整理更优化更合理。

8.承担后台运行所需第三程序服务经费 4 万元，确保平台运行正常。



9.协助采购方对专家科普工作实行年度星级评定提供参考资料，例如策划，举办十大健康科普人物等类似主题活动不少于1次。

10.手机端健康自测数据分析，定向为群众推发健康科普内容，实现一人一测一分析已推送的资源库粘性互动内容。

外观尺寸 大小 188*140*47mm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容

aobiao*****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3：信用记录

六、项目方案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情况	
7	小微企业声明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经加密的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供货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报价	合计价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首次磋商总价						

注：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11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2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3

注:

- 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磋商方案

包括：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健康证、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